

延安市安塞区乡村振兴局

关于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建设项目工程监理费采购项目

(委托-竞争性磋商)

合同编号: JRZC-2023012-008

合 同 书

甲方: 延安市安塞区乡村振兴局

乙方: 陕西卓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在服务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并同意共同遵守。

一、订立合同单位

甲方：延安市安塞区乡村振兴局

乙方：陕西卓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二、服务内容

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建设项目工程监理费

三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

服务标准：达到国家或行业各阶段所规定的要求

服务方式：乙方提交书面报告及所需电子版材料。

四、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

甲方应及时下发项目所需要的相关文件，协助乙方人员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、专家、组织、机构的沟通与联络。

五、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

甲乙双方均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文件承担保密义务，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、解除、终止，本条款长期有效。

项目实施中甲方书面提供且提供时标注“保密”字样的相关数据、资料、文档等（以下统称“资料”）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，乙方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。不得在本项目外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；乙方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资料格式进行转换，但未经许可，不得将修改、转换后的资料对外发布和提供给与项目无关的第三人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或修改，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2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最终成果，从逾期之日起



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%；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、政府行为、客观事实、标准变动、不可抗力等）导致的逾期交付，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顺延工期。

3.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逾期付款的，经乙方书面正式催告 20 日内仍不付款的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%，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。

4. 本合同未完全履约而终止的，乙方无需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，并有权就已经履约产生的成果向甲方收取相应的经济利益，甲方支付成果对价后，乙方将成果交付甲方。

七、 验收标准和方式

1.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要求，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，并在“验收书”上签字确认。

八、 付款

1、本合同总价款：优惠率：23.00%。

2、监理费计算依据：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关于印发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 发改价格【2007】670 号。

3、付款方式：据实结算。

4、发票：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，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技术服务发票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甲、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，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（如台风、洪水、地震、地沉、风暴、暴雪、干旱、闪电、火灾、爆炸等）、战争（不论是否宣战）、叛乱、动乱、恐怖活动、瘟疫、检疫、传染病、政府行为等。

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，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，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。

十一、其它

1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均具有法律效力；
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；
3. 招投标文件是合同的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；
4. 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委托代理人： 组织机构代码： 电 话： 地 址：	乙方（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塞县支行 户 名：陕西卓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帐 号：61050168741100000683 地 址：延安市安塞区城北区高架桥广源小区3单元402室 电 话：15391114999
2013年3月24日	2013年3月24日

签约地点：延安市安塞区政府采购中心